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查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250-GXXH

需方(甲方)：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方(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MB1916811202620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250-GXXH 分标号：分标 1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 1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查项目

1.2 数量：142 批次

1.3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服务资料表及澄清函（报价服务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2. 合同金额

2.1 工业品抽样检验服务价格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 号）的规定和乙方的投标报价执行。合同所涉及的价格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为：360920.00 元。

2.2 本招标项目的最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拾陆万零玖佰贰拾元整（¥36092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340490.57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零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增值税金额：20429.43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零肆佰贰拾玖元肆角叁分）。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甲方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及乙方的价格优惠情况确定（但不得少于该分标要求抽检批次的下限）。

2.3 相关费用（包括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

2.4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成果交付要求

3.1 成果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3.2 成果交付地点（或服务地点）：柳州市

3.3 乙方必须按报价文件承诺的服务投标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8.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产权瑕疵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自身现有或掌握的、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但甲方没有义务负责向乙方提供自身不掌握的相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自行组织评审验收。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合同金额80%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80%，待全部检验项目完成后，按照以下支付条件开具相应剩余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乙方必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7.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提交《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采购单位报市财政局进行核准后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7.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部门备案,补充协议方可生效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请提供）
- (4) 磋商书
- (5) 磋商报价表
- (6)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0)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服务事项制定出本服务分项标准，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1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应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1.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章）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郭荣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6963859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920924900202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项目采购需求

一、分标 1、2、3、4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分标 1: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查项目	142 批次	一、检测服务内容: 分标 1 详见附件 1、分标 2 详见附件 2、分标 3 详见附件 3、分标 4 详见附件 4。 二、要求: 1. 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要求检测; 2. 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样;
2	分标 2: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查项目	100 批次	3. 从实验室接收样品起 30 个工作日内 (耐候性需要 1000 小时) 出具检验报告及按采购人要求对检验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并形成相应的质量分析报告和数据分析; 4. 在检验完毕后 30 天内将检验完后的样品情况及处理意见出具书面报告交采购人。
3	分标 3: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查项目	69 批次	5. 参与投标人的检验资质, 不得低于各分标采购需求内容所需检验资质的 60%, 请按所投分标填写附件 5、附件 6、附件 7、附件 8《投标人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表》。投标人须根据单位具备的检测资质情况在是否具备检测资质一栏中相应的“□”中打勾。
4	分标 4: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查项目	37 批次	本项目可以分包, 具体如下: 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供应商没有资质检测部分。</u> 分包比例: <u>产 (商) 品品种的 40% 。</u>
二、商务要求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开具合同金额 80% 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待全部检验项目完成后, 按照以下支付条件开具相应剩余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商务要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求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三、服务地点：柳州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项目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样品检测费、人工费、样品购置费和抽样费（包括抽样人员差旅费、住宿费、样品邮寄费、运输费、检测报告邮寄费、样品无害化处理费等）及实施抽检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2、对合同条款的调整 （1）抽样过程应全程录像，产生的视频、音频资料等有关材料投标人应保存不得少于 2 年，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移交相关的视频、音频资料。 （2）抽样样品和备用样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规范要求。 （3）抽样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中标人应对违反法定程序抽样造成的不良后果负责。 （4）抽样产品质量判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效标准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抽样产品进行产品质量判定。 （5）中标人负责提供每次抽样所需的交通工具，按时完成抽样工作。 （6）检验结果的异议处理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7）中标人应遵循职业操守，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 （8）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提供上述各分标检测服务的服务价应按中标人所报对应检测类项的价格进行服务；由于市场或成本价格波动影响服务价的，服务价格最高不能高于原服务类项的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收费标准。 2. 中标人服务价格、检测周期、检测结果准确率将作为服务期内采购人对其提供检测质量和价格进行监督检查的参考依据，若发现中标人存在 2 次以上检测有误、检测周期超时，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停止该定点供应商服务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下一期定点采购投标的资格。 3. 在服务有效期内，采购人发现有定点供应商服务价格高于该入围供应商对外检测的市场价格、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不按承诺的检测周期履约、与其他入围供应商串通报价、抬高价格、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停止该定点供应商服务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下一期定点采购投标的资格。 4. 在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暂停或取消其定点采购供应商资格。 (1) 不按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的； (2) 向采购人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弄虚作假，不积极配合采购人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监督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4) 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5)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 检测项目收费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 号）； 2.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

	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4，分标 1 中标人将不推荐为分标 2、分标 3 的中标人，分标 2 中标人将不推荐为分标 3、分标 4 的中标人，分标 3 中标人将不推荐为分标 4 的中标人。
--	--

附件 1 工业品监督抽查品种及检验项目表

分标 1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批次	小计 合计 (元)
1	消防产品	消防水枪	表面质量、抗跌落性能、密封性能、耐水压强度	GB 8181-2005 或 GB 8181-2025	10	2450 24500
2	消防产品	手提式干粉 灭火器	充装要求（充装量、充装误差）、灭火剂检验（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GB 4351-2023	20	1155 23100
3	消防产品	有衬里消防 水带	外观、单位长度质量、长度偏差、试验压力、最小爆破压力	GB 6246-2011	10	2460 24600

4	消防产品	消防应急灯	外观、主要部（器）件、结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外部接线抗拉扭力、基本功能试验、重复转换性能、电压波动性能、转换电压性能、绝缘性能、接地电阻试验、电气强度性能、外壳防护性能（GB 17945-2024）	GB 17945-2024	6	2790	16740
5	日用杂品	烟花爆竹	销售包装标志、销售包装、外观、部件、结构与材质、药种（氯酸盐、砷化合物、汞化合物、没食子酸、苦味酸、六氯代苯、镁粉、铝粉、磷、铅化合物）、最大允许药量、燃放性能（除声级外）或者销售包装标志、销售包装、外观、部件、结构与材质、主体平稳性、燃放性能（除声级外）、药种（氯酸盐、砷化合物、汞化合物、没食子酸、苦味酸、六氯代苯、镁粉、铝粉、磷、铅化合物）、单个产品允许最大装药量、单筒药量	GB10631-2013、 GB 19593-2015	12	2330	27960
6	工业生产资料	溶解乙炔	乙炔的体积分数，磷化氢、硫化氢试验	GB 6819-2004	4	980	3920

7	工业生产资料	液化石油气	蒸气压、组分、总硫含量、硫化氢、密度(15℃)、游离水、二甲醚	GB11174-2011	10	2035	20350
8	工业生产资料	天然气	高位发热量、总硫、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GB 17820-2018	6	1225	7350
9	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材料及结构、安全装置结构性能(熄火保护装置、防干烧安全装置、烟道堵塞安全装置(强制排气式)、风压过大安全装置(强制排气式))、燃气系统气密性、燃烧工况(无风状态下火焰稳定性、烟气中CO α =1含量)、热水性能、铭牌、安全注意事项、包装	GB 6932-2015	4	3340	13360
10	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	家用燃气灶具	气密性、燃烧工况、温升、熄火保护装置、点火装置、结构	GB 16410-2020	4	2870	11480
11	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	商用燃气灶具	通用结构(一般要求)、通用结构(燃气管路)、燃气系统零部件(一般要求)、燃气系统零部件(燃气流量控制和关闭装置)、燃气系统零部件(安全装置)、燃气系统密封性、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O(α =1))、熄火保护装置、标志、警示	GB 35848-2024	4	3235	12940

12	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结构（一般要求）、调压器的接头组件、气密性、关闭压力、出口压力、耐压性、过流切断安全装置性能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GB 35844-2018	4	3430	13720
13	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	燃气用连接软管	结构与尺寸、包覆管气密性、包覆管耐压性、被覆层阻燃性、接头耐安装强度、软管耐压性、软管气密性、软管耐热性、耐安装强度、软管被覆层阻燃性、标志、安装使用说明、包装	GB 44017-2024《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GB 41317-2024《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	4	3430	13720
14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电动自行车	车速限值、制动性能（干态）、整车质量、尺寸限值、车速提示音、淋水涉水、短路保护、制动断电功能、过流保护功能、防失控功能	GB 17761-2024	2	5635	11270
15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骑行安全类头盔（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护目镜（冲击强度、可见光透过率、耐磨性）、佩戴装置强度、吸收碰撞能量（低温）、耐穿透（低温）、标志、标识	GB 811-2022《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4	3230	12920

16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机械强度、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GB 4706.1-2005、GB 4706.18-2014)外壳冲击、内部布线、电气强度、防触电保护、熔断器、电源软线及输出线、防止异物侵入、超温保护、标志、警示语、说明书和编码(GB 42296-2022)	GB 4706.1-2005、GB 4706.18-2014、 GB 42296-2022	4	3235	12940
17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电动自行车用动力电池	极性、外观、2hr 容量、能量密度(GB/T 22199.1-2017)	GB/T 22199.1-2017	4	3820	15280
18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电动汽车充电桩(含电动汽车用充电延长线)	防护等级、绝缘电阻、介电强度、标志检查、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NB/T 33008.2 NB/T 33002 GB/T 18487.1	2	5685	11370
19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车用汽油	研究法辛烷值(RON)、硫含量、烯烃含量、芳烃含量、苯含量、甲醇、氧含量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6	3265	19590
20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车用乙醇汽油	研究法辛烷值(RON)、硫含量、烯烃含量、芳烃含量、苯含量、乙醇、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水分	GB 18351-2017 车用乙醇汽油(E10)	6	3285	19710

21	交通用具及相 关产品	车用柴油	硫含量、馏程、闪点（闭口）、十六烷值、脂肪 酸甲酯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6	2530	15180
22	交通用具及相 关产品	车用尿素	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碱度、缩二脲、醛类、 不溶物、金属元素（钙、铁、铜、锌、铬、镍、 铝、镁、钠、钾）、磷酸盐、一致性确认	GB 29518-2013	4	3480	13920
23	交通用具及相 关产品	车用润滑油	运动粘度、粘度指数、倾点、水分、机械杂质、 闪点（开口）、泡沫特性、低温动力粘度、高温 高剪切粘度	GB11121(汽油机 油)、 GB11122(柴油机 油)	6	2500	15000
合计					142		360920

